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系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霖食品；证券代码：834020，以下简称“东霖食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如下：

一、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琳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3日大连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0204民初7991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16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查封账号分别为开户名：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州支行 账号：34372001040030858、34372014040001308；开户行：平安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账号：11009469972503；开户行：交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账号：21206015001801009247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 账号：3810010400048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 账号：3400201909114127553；账号3400201919300108177），以上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17,449,333元。

二、如上述账户冻结余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冻结沈琳和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沈琳的开户行为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 账号：6228480568026564571）。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2018年12月17日大连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

辽 0203 民初 5893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查封担保人单敏(身份证号码 210204195103121402)名下位于高新园区桃峪园 11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房屋(权证号: 辽(2017)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31866 号)。

二、冻结被告沈琳、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4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3)2018 年 12 月 13 日大连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04 民初 7989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16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查封账号分别为开户名: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州支行账号: 34372001040030858、34372014040001308; 开户行: 平安银行大连金州支行账号: 11009469972503;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账号: 21206015001801009247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账号: 3810010400048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账号: 3400201909114127553; 账号 3400201919300108177), 以上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 916 万元。

二、如上述账户冻结余额不足, 则不足部分冻结沈琳和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沈琳的开户行为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账号: 6228480568026564571)。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大连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04 民初 7990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16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查封账号分别为开户名: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州支行账号: 34372001040030858、34372014040001308; 开户行: 平安

银行大连金州支行账号：11009469972503；开户行：交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账号：21206015001801009247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账号：3810010400048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账号：3400201909114127553；账号 3400201919300108177），以上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 1254 万元。

二、如上述账户冻结余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冻结沈琳和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沈琳的开户行为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账号：6228480568026564571）。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述诉讼中公司涉及的借款本金已达 3,450 万元（未计算利息），占最近一期（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67%，且公司目前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受到冻结，存在无法清偿诉讼债务的风险，日常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经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诉讼外，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结果，公司还涉及原告陈文龙与被告沈琳、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0204 民初 6986 号），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诉讼费，该案按撤诉处理。该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正在向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核实，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根据核实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由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提示性公告之“一、诉讼情况”），经相关原告向法院申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5,970,910.47 元、美元 488.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石河支行	34381001040004803	基本户	173,711.10
2	中国农业银行金州支行	34372001040030858	一般户	6,019.11
3	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	3400201919300108177	一般户	741,501.70

4	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	3400201909114127553	一般户	488.18 (美元)
5	光大银行大连普湾新区支行	35780188000015890	一般户	21,292.45
6	平安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11009469972503	一般户	511.41
7	华夏银行大连锦绣支行	11866000000031955	一般户	6,058.79
8	光大银行大连普湾新区支行	35780181000010259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
9	交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212060150018010092472	一般户	21,815.91

三、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披露的诉讼涉及的为其实际控制人沈琳借款提供的担保未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涉嫌违规担保，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立即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了解情况，并已督促公司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东霖食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东霖食品进行现场检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鉴于公司存在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担保等风险情况，已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如相关情况进一步严重且公司不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